

志存高远 海纳百川 跬步千里 共铸大成

大成刑事通讯

(2011年第十期)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1年第十期

目 录

编委会：胡晓华 徐平
许昔龙 赵运恒
(按姓氏拼音排序)

编 辑：段微微

部门简介	4
立法动态	6
1、最高检最高院公安部联合印发“立案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	7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性质认定问题的通知.....	8
3、北京一分院联合法院规范退赔谅解等量刑情节认定.....	9
最新案例	10
1、北京最大制售侵权盗版教材案一审宣判 涉案近亿元.....	11
2、首都机场原总经理张志忠获刑12年	11
3、“王朝抢劫案”终审维持原判	12
4、重庆金龙玉凤黑老大获刑18年罚金两亿	13
5、九江大桥坍塌案一审 肇事船长判有期徒刑6年	14
6、山西“涉黑警长”关建军受审.....	15
7、原中山市长李启红案10人获刑.....	16
8、北京首例团伙诈骗医保案5名被告获刑	16
9、两名男子从感冒药中提炼制毒原料	17
业内动态	18
1、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一批指导性案例.....	19

2011年第十期

目 录

大成律师事务所
刑事业务部

2、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于26日将继续审议刑诉法修正案·····	19
3、最高人民法院就刑事审判工作听取特邀咨询员特约监督员 意见·····	20
4、北京市律协刑法专业委员会举办《刑辩律师的实体法思维》 讲座·····	21
5、税务法律专业委员会与刑法专业委员会联合举办“涉税犯 罪的法律适用问题”律师业务培训·····	22
部门动态 ·····	23
1、刑事业务部组织拓展活动、召开全体座谈会·····	24
2、赵运恒律师成功代理毛晓沪被诉侵权案·····	25
3、于兴泉律师代理青岛胡宗福过失致人死亡案·····	25
4、肖虹律师参与“刑事司法领域中的女性参与”研讨会·····	27
5、于兴泉律师为内蒙古阿拉善左旗出具土地纠纷解决建议·····	28
刑辩之星 ·····	29
于兴泉—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刑事短评 ·····	32
“见义勇为”撞死无辜者是否构成犯罪？	

—刑事部律师 肖飒

部门简介

刑事业务作为大成律师事务所的传统优势业务之一，从2007年开始，大成为实现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建设的战略目标，专门将刑事业务与其他诉讼仲裁业务分开运行。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全国最大的律师事务所，将刑事业务部作为一个最早的试点专业部门，率先实行专业化作业，刑事业务部律师专注于刑事，不受理和承办除常年法律顾问以外的非刑事业务，这在律师行业内也是屈指可数的。

目前大成全国拥有一批知识层次高、法学理论功底扎实、实践经验丰富，技巧运用娴熟，专门从事刑事业务的资深律师。大成刑事律师一直以务实的工作作风，以最大程度维护客户利益，协助客户解决问题为目标。他们不畏权贵，不畏强权，具有追求公平、正义的胆识和勇气，永远把当事人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刻苦敬业，工作认真、扎实、细致，责任心强，诚实守信。

受当事人委托，承办过一系列在境内外疑难复杂且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如：北京市首起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深圳市冠丰华集团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艺人刘晓庆涉税案、原中央电视台导演赵安受贿案、前南京市委书记王武龙受贿案、前绥化市市委书记马德受贿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胡某等人受贿案等等。

大成刑事辩护律师还热心公益事业，关注公民权利保障，每年数十次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高质量的无偿法律援助。

部门简介

大成在刑事业务领域提供的服务包括：

- 代理当事人进行刑事案件的举报、控告；
- 为侦查阶段的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
- 为审查起诉阶段的犯罪嫌疑人、审判阶段的被告人、上诉人担任辩护人；
- 代理被害人参加刑事诉讼活动和进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活动；
- 代理当事人进行刑事案件申诉以及其他与刑事有关的法律活动。

立法动态

- 1、最高检最高院公安部联合印发“立案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
-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性质认定问题的通知
- 3、北京一分院联合法院规范退赔谅解等量刑情节认定

1、最高检最高院公安部联合印发“立案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

2011年11月2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了《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补充规定》(下称《补充规定》),对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管辖的对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案、虚开发票案、持有伪造的发票案的立案追诉标准作出了规定。

《补充规定》是高检院、公安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下称刑法修正案(八))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下称《立案追诉标准(二)》)作的补充,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2010年5月18日,高检院、公安部联合印发了《立案追诉标准(二)》,对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管辖的86种刑事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作出了规定。《立案追诉标准(二)》公布施行以来,为公安司法机关对经济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批捕、起诉工作提供了明确、统一的执法规范,对依法惩治经济犯罪,保障国家经济安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八)新增设了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虚开发票罪和持有伪造的发票罪,均为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管辖的案件,需要补充制定立案追诉标准。《补充规定》的印发施行是高检院和公安部贯彻执行刑法修正案(八),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的具体举措,为公安司法机关依法查处相关经济犯罪案件、严厉打击相关经济犯罪活动提供了明确依据,对震慑违法犯罪分子,进一步依法惩治经济犯罪,保障国家经济安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将发挥积极作用。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性质认定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依法、准确、及时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现就非法集资性质认定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行政部门对于非法集资的性质认定，不是非法集资案件进入刑事程序的必经程序。行政部门未对非法集资作出性质认定的，不影响非法集资刑事案件的审判。

二、人民法院应当依照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认定案件事实的性质，并认定相关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三、对于案情复杂、性质认定疑难的案件，人民法院可以在有关部门关于是否符合行业技术标准的行政认定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案件事实和法律规定作出性质认定。

四、非法集资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涉及领域广、专业性强，人民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当中要注意加强与有关行政主（监）管部门以及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的配合。审判工作中遇到重大问题难以解决的，请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原文链接：

http://www.court.gov.cn/qwfb/sfwj/tz/201112/t20111212_168185.htm

3、北京一分院联合法院规范退赔谅解等量刑情节认定

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近日联合出台《关于规范被告人退赔、被害人谅解等量刑情节认定的意见》(下称《意见》),以解决司法实践中对被告人退赔、被害人谅解等量刑情节的认定不规范等问题。

《意见》提出被告人退赔、被害人谅解等量刑情节认定的关键条件,即退赔、谅解等有关量刑情节的证据,必须经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量刑的依据。《意见》对这些量刑情节证据的收集、举证、质证等程序性问题予以规范。《意见》首次明确规定,法院在休庭期间,被告人退赔、被害人谅解,可能影响量刑的,应当重新开庭审理,检察机关可以修正先前提出的量刑建议。

最新案例

- 1、北京最大制售侵权盗版教材案一审宣判 涉案近亿元
- 2、首都机场原总经理张志忠获刑12年
- 3、“王朝抢劫案”终审维持原判
- 4、重庆金龙玉凤黑老大获刑18年罚金两亿
- 5、九江大桥坍塌案一审 肇事船长判处有期徒刑6年
- 6、山西“涉黑警长”关建军受审
- 7、原中山市长李启红案10人获刑
- 8、北京首例团伙诈骗医保案5名被告获刑
- 9、两名男子从感冒药中提炼制毒原料 被判刑15年

1、北京最大制售侵权盗版教材案一审宣判 涉案亿元

全国“扫黄打非”办挂牌督办案件，涉案码洋近亿元的“2·18”制售侵权盗版教材案日前审理终结。这是国务院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以来，北京破获的最大盗版教材案。

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和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成立专案组，先后往返于北京、山东、广东、吉林等地进行调查取证工作，最终发现多家涉案公司，其中最主要的是北京鹏翔宏途图书有限公司。据了解，鹏翔宏途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主要从事电大教材征订、销售活动，征订、销售的教材多为中央电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等出版社出版的教材。其销售对象涉及26个省份的184家各级广播电视大学。经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出版物审查鉴定，该库房120种共计15万余册图书系盗版出版物。9月14日，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将陈某等6名被告以侵犯著作权罪向海淀法院提起公诉。

9月29日，北京市海淀区法院一审认定主犯陈某犯侵犯著作权罪成立，判处有期徒刑6年，罚金人民币300万元。其余5名被告人均以侵犯著作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至5年6个月不等、罚金人民币30万元至150万元不等。

2、首都机场原总经理张志忠获刑12年

2011年12月7日，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原总经理张志忠受贿案进行公开宣判。张志忠在担任中国民用航空局部门负责人、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总经理期间，索贿受贿折合人民币共计472.77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

1996年至2001年，被告人张志忠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北京某航空服务公司提供帮助，三次收受该公司董事长舒某等送给的美元12万元、人民币10万元；2002年至2005年，被告人张志忠利用其职务上的便利，为绥芬河市某货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黄某在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资格的办理等方面提供帮助后，让黄某为其准备美元5万元，黄将5万美元送给张志忠；2006年至2009年，张志忠利用其职务上的便利，为深圳市某航空服务公司董事长林某在海航客运包机款的讨要、首都机场用地的协调等方面提供帮助，先后五次共收受收受林某的8万美元、70万元人民币及购物卡。张志忠还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协调广告费和承揽项目、为利益关系子女安排工作等收受贿赂。

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张志忠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考虑其认罪态度较好，有悔罪表现，主动退回全部赃款，且主动坦白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同种较重罪行，作出以上判决。

3、“王朝抢劫案”终审维持原判

2011年12月15日，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曾广受外界关注的“王朝抢劫案”依法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被告人王朝被判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2006年8月11日，保定市北市区华电生活小区发生一起入室抢劫案，公安机关经侦查，确定王朝为犯罪嫌疑人。该案于2007年5月由北市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同年12月经北市区人民法院审理认定王朝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2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王朝不服，提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后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撤销原判，发还北市区人民法院重审。今年3月份以来，陆续有媒体报道此案，质疑办案机关的一些瑕疵，认为被告人提供的没有作案时间的证据不能排除，一些证据难以完善，被告人还自称遭到刑讯逼供，由此引发舆论广泛关注。

保定市北市区人民法院审理认定，2006年8月11日12时10分许，王朝蒙面进入保定市华电小区5号楼1单元某室，使用胶带将被害人嘴封住，手、脚捆绑，抢走现金人民币13000元和手机、项链、戒指等物品。

2011年9月9日，保定市北市区人民法院一审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王朝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王朝不服，上诉于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王朝的上诉理由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与事实不符，不予采纳。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作出上述裁定。

4、重庆金龙玉凤黑老大获刑18年罚金两亿

2011年12月09日，重庆金龙玉凤开办者李修武为首的二十人“涉黑”案，在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法院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组织卖淫罪、非法经营罪、隐匿会计凭证罪，六罪并罚，判处被告人李修武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20315万元。其余被告人以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组织卖淫罪、非法经营罪等罪名，分别判处1年2个月至13年不等的有期徒刑，或并处1.5万至212万元不等的罚金。

1998年以来，被告人李修武伙同其兄弟李俊（另案处理），利用其共同出资成立公司、歌舞厅等经济实体，采取经济笼络控制等方式，拉拢、招募、纠集亲属、社会闲散人员，有组织地开办金龙玉凤大酒店、金龙玉凤国际俱乐部进行组织卖淫活动。同时，开设诚安公司以方便其进行发放高利贷的非法经营活动。为了谋取组织利益，还大肆进行有组织的寻衅滋事、非法拘禁、隐匿会计凭证等违法犯罪活动。在这些犯罪活动中，逐步形成了以李修武、李俊为组织、领导者，以台士华、魏文清、白红波等人为积极参加者，以岳明杨、郝建等人为一般参加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以公司化运作为掩护，通过实施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攫取巨额经济利益，用于支持该组织的活动和发展，为非作恶，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群众，严重破坏了当地的经济、社会治安秩序，造成了重大影响。

5、九江大桥坍塌案一审 肇事船长判处有期徒刑6年

九江大桥坍塌至今已有4年半，2011年12月15日，广州市海珠区法院一审以交通肇事罪判处石桂德有期徒刑6年。

2007年6月15日，九江大桥发生坍塌事故。事后交通部安全委员会成立事故调查组，并于2008年9月作出了“事故调查报告”，认为事故的直接原因是船长石桂德驾驶船舶在能见度不良水域航行时，未保持正规瞭望、采取安全航速航行或者停航择地抛



锚等措施，盲目冒险全速向大桥方向航行，在发现紧迫危险后应急避让措施不当，是一起船撞桥梁的单方责任事故，“南桂机035”船应负全部责任。

法院认为，根据公诉机关提供的有关原始档案资料和相关数据，23、24、25号墩几根桩均达到嵌入岩层2米的设计要求，“桥墩短桩悬空”与事实不符。法院认为，被告人石桂德违反水上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8人死亡，并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属情节特别恶劣，构成交通肇事罪。根据广东省安监局的“事故调查报告”，事故发生时正值九江大桥扩建工程施工期间，相关单位没有严格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负有间接责任，为此，可酌情对被告人石桂德从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6、山西“涉黑警长”关建军受审

身家过亿的原山西省阳泉市公安局巡警大队长关建军涉黑案，2011年10月25日在该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以关建军为首的涉黑组织共26名被告人同时受审。

以公安局巡警大队长关建军为首的黑社会组织，十几年来在山西阳泉市一带寻衅滋事、暴力讨债、聚众赌博、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敲诈勒索，利用违法犯罪手段迅速积聚起巨额财富。

2010年5月，山西省公安厅成立“5·6”专案组，彻查关建军为首的涉黑组织。

据悉，专案组共收集、整理其涉嫌违法犯罪的书证、物证一千余件；抓捕了56名涉案成员，查明该组织10余年来违法犯罪案件46起，冻结该组织资金2.5940亿元；查封该组织在北京等地的房产27套，价值1亿多元；扣押车辆30余部。后经过两次补充侦查，截至法律规定移送审查起诉的最后时限，专案组共移送审查起诉43人，涉及49起案件事实，涉嫌罪名24项。除骗

取贷款罪以外，关建军“垄断”了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23项罪名。此外，有关部门还扣押了大量金条、银锭、玉器、首饰、文物收藏品、名表等奢侈品，查封了阳泉犬业协会、南苑天露、花贺天地等多个经济实体。

7、原中山市长李启红案10人获刑

因涉足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而“落马”的广东省中山市原市长李启红，2011年10月27日被广州市中院以犯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和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2000万元、没收财产10万元。李启红的丈夫林永安、弟弟李启明、弟媳林小雁及一众同案人分别获刑1年半至7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李启红从中山公用原董事长谭庆中处获得该集团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并与亲属利用内幕信息购买股票，账面收益高达1983万多元。此外，她还被控在2006年至2010年担任中山市市委副书记、市长期间，涉嫌受贿40万港元、10万元人民币。

最终，广州市中院对李启红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2000万元、没收财产10万元。另外，与李启红一同听判的还有其庞大的“关系网”，共9人。包括李启红的丈夫林永安弟弟李启明、弟媳林小雁、中山公用原董事长谭庆中等人也分别被判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洗钱罪。

8、北京首例团伙诈骗医保案5名被告获刑

利用他人医保卡购入药品再转手倒卖，骗子在获利的同时医院、医保卡主均没损失，只有国家的医保基金被这些“蛀虫”一点点的侵吞。北京市首例团伙诈骗医保基金案日前已作出一

审判决，5名被告人分别被判有期徒刑7年6个月至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不等的刑罚。

2010年开始，被告王某等人在医院门口靠收药挣钱。她们收的药主要都是医保卡持卡人利用医保从医院开出的药物。病人用医保卡买药只负担药费的10%至30%，王某按照药价的50%收购，这样一来，病人将药转卖给王某就能净赚20%甚至40%。而王某收到药后，会再加价进行出售进行牟利。

法院认为，王某单独或伙同他人持医保卡诈骗的行为，均构成诈骗罪。此外，王某等人违反我国药品管理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出售为目的，大量非法收购药品，非法经营数额达到119万余元，构成非法经营罪。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9、两名男子从感冒药中提炼制毒原料 被判刑15年

2011年11月24日两名男子用网上学到的制毒方法，从800多盒“新康泰克”感冒药中提炼制毒原料，制成冰毒95克。这起江苏省首例感冒药制毒案2011年11月22日由溧水县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两名男子均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没收财产人民币5万元。

2011年4月，王勇染上毒瘾，且欠下大量债务，后与陈锋结识，共同商量合伙制造冰毒。两人很快达成合作意向，由王勇提供技术，陈锋负责购买原料和设备，赚钱平分。后经王勇指导，陈锋在南京、宜兴等地购买了电动搅拌机、烧杯、试剂等设备及麻黄草、咖啡因等原料。今年两人分3次从南京等地购得蓝色包装的“新康泰克”800多盒，开始提炼毒品。

今年6月，房东发现出租屋内有异常刺激性味道，便向警方举报。接报后，公安机关当场在其出租屋内查获2个小纸包和4只烧杯，里面分别装着粉末、晶体、颗粒状物，共计59克，均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此外两人还交代此前已制出甲基苯丙胺36克。据此检方认定，两人共同制造冰毒95克。

业内动态

- 1、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一批指导性案例
- 2、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于26日将继续审议刑事诉讼法修正案
- 3、最高人民法院就刑事审判工作听取特邀咨询员特约监督员意见
- 4、北京市律协刑法专业委员会举办《刑辩律师的实体法思维》讲座
- 5、税务法律专业委员会与刑法专业委员会联合举办“涉税犯罪的法律适用问题”律师业务培训

1、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一批指导性案例

2011年12月21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第一批指导性案例，共4个，包括民事和刑事案例各2个。

刑事案例：

潘玉梅、陈宁受贿案旨在为处理利用新形式、新手段受收贿赂的案件提供指导：国家工作人员以“合办”公司的名义或以交易形式收受贿赂的，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未谋取利益而受贿的，以及为掩饰受贿犯罪而退赃的，不影响受贿罪的认定；王志才故意杀人案旨在为判处死缓并限制减刑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提供指导：刑法修正案（八）规定的对判处死缓的累犯和8种严重暴力性犯罪的死缓犯限制减刑制度，可以适用于2011年4月30日之前发生的犯罪行为；对于罪行极其严重，应当判处死刑立即执行，被害方反应强烈，但被告人具有法定或酌定从轻处罚情节，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同时决定限制减刑能够实现罪刑相适应的，依法可以判处死缓并限制减刑。

指导性案例所确定的裁判要点，对人民法院审理类似案件、做出裁判具有指导效力，法官在审判类似案件时应当参照，并可以作为裁判文书的说理依据加以引用。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2、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于26日将继续审议刑法修正案

2011年12月1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主持召开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十三次委员长会议。会议决定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12月26日至31日在北京举行。根据委员长会议建议的议程，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将审议以下内容：

继续审议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草案、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

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议案；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出境入境管理法草案的议案，审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提请审议军人保险法草案的议案，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预算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等。

3、最高人民法院就刑事审判工作听取特邀咨询员特约监督员意见

2011年11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特邀咨询员和特约监督员座谈会，专门就刑事审判工作听取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张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副院长南英通报有关案件审判情况，副院长黄尔梅主持会议。

座谈会上，张军指出，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充分认识目前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社情民意，在党的领导下，全面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努力创造更好的法治环境。要进一步加强地对地方法院监督指导，通过出台司法解释、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等方式，不断强化监督指导工作的深度和广度。要进一步推动司法改革，总结审判经验，合理配置审判资源，切实解决案多人少的矛盾。

南英在通报有关案件审判情况时指出，必须深刻理解、坚决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必须全面理解、准确执行法律规定和刑事政策，必须坚持走群众路线，准确把握社情民意，必须正

确回应新闻媒体和社会关切，强化审判管理，开展学习培训，提升队伍素质，不断提高审判工作水平。

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赵秉志、陈兴良，特约监督员王金南、叶青、吴兢、陆杰华、曹义孙先后发言，分别就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统一平稳把握死刑政策、加强环境保护、改进新闻发布、加强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沟通等发表了意见和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各刑事审判庭负责人参加了座谈会。

4、北京市律协刑法专业委员会举办《刑辩律师的实体法思维》讲座

2011年10月15日，市律协刑法专业委员会在十月大厦举办了“刑辩律师的实体法思维”的讲座。讲座邀请了清华大学教授周光权。刑法专业委员会主任杨矿生、副主任刘卫东、秘书长石红英到会，部分刑法委委员和全市热爱刑辩业务的律师约200名参加了培训。

周教授的讲授深受参加培训的律师好评。周教授认为，现在中国的司法界多套话语并存。在这种情况下，律师怎么应对，怎么提高语言水平，如何选择有利的一套话语当中的某些学术理论话语，作为“武器”，和检察官、法官沟通、交流，是一个新课题。

周教授从刑法理论话语是一个参照物，一个分析的工具，一个理想的类型，一个有独特生命的言说方式谈起，结合丰富的案例阐述了理论话语的重要性。周教授认为，律师如果掌握了很好的刑法理论话语，可以对抗公诉人、说服法官，说理透彻，最终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周教授说，法学理论有很多巨大的变化，律师是这些变化最直接的、最早感知的人。他最后强调：时代的思潮影响刑法的话语系统，刑法话语影响司法实务；重视法治，重视权利保障，是

整个中国社会健康发展的唯一出路；在法律建设中，刑事司法必须走向精巧和充分说理；律师在方法论上，一定要比侦查、检察人员更客观，对刑法话语的转换应该更为敏感；刑辩律师应成为精巧的解释刑法理论话语向实践转换的推动者，成为刑法思潮转换的参与者。

5、 税务法律专业委员会与刑法专业委员会联合举办“涉税犯罪的法律适用问题”律师业务培训

2011年10月15日，税务法律专业委员会与刑法专业委员会联合举办“涉税犯罪的法律适用问题”律师业务培训。讲座邀请了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王文利处长就涉税犯罪的法律适用问题做专题讲解。王文利处长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中涉税犯罪相关法律问题，结合两个修正案的立法背景，重点讲解了取消涉税案件的死刑罪名问题、偷税罪修改为逃税罪的法律适用、逃税罪的立案追诉标准、不予追究逃税罪刑事责任的条件及不免除逃税罪刑事责任等问题，对于执业律师在代理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最后，参加培训的律师提出了涉税案件办理过程遇到的一些问题，王文利处长给予了解答，同时也为北京律师在处理涉税犯罪案件提出了一些有益的思路和办法。

部门动态

- 1、刑事业务部组织拓展活动、召开全体座谈会
- 2、赵运恒律师成功代理毛晓沪被诉侵权案
- 3、于兴泉律师代理青岛胡宗福过失致人死亡案
- 4、肖虹律师参与“刑事司法领域中的女性参与”研讨会
- 5、于兴泉律师为内蒙古阿拉善左旗出具土地纠纷解决建议

1、刑事业务部组织拓展活动、召开全体座谈会

刑事业务部在12月16日组织了一次拓展活动，除个别律师需要开庭外部门其他人员均积极参与了本次活动，活动进一步加强了部门内部成员间的相互了解，拉近了内部成员之间的关系，增强了业务部门内部成员间的信任感，提高了业务部门的凝聚力、亲和力，为部门日后的交流合作奠定了基础。拓展活动，有力的提高了部门内部团队协作力，有效的促进业务部门的融合，推动了部门建设。

拓展活动结束后，刑事业务部召开了内部座谈会，刑事部律师结合2011年的自身业绩并就执业活动中出现的问题、难题进行了交流，与会律师还对刑事业务部的发展、专业化进程、青年律师成长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研究。尤其在青年律师培养计划上，与会律师对该计划草案中的督导制度与培养计划、计时律师咨询接待制度、二级网站的维护更新、合伙人的授课制度等方面进行了积极的谈论。座谈会在大家意犹未尽中结束。



2、赵运恒律师成功代理毛晓沪被诉侵权案

2004年3月，央视鉴宝节目专家毛晓沪将一只“汝窑”钵出卖给王某，后原告刘健从王某手中购得所谓“汝窑”钵，杨静荣为交易提供了中介。2005年8月，原告刘健找专家鉴定，此碗为假货。后来，他向警方举报毛晓沪诈骗。六年来，毛晓沪先被拘留，后取保候审，在最终被认定不构成刑事犯罪之后，毛晓沪又被推上被告席。

赵运恒律师接受毛晓沪的委托，担任被告毛晓沪的代理人。在庭审中，赵运恒律师提出原告与毛晓沪之间的买卖关系证据不足，原告与毛晓沪之间不存在侵权事实，原告提出的侵权事由没有法律依据；本案涉及的标的物与毛晓沪出售的物品为同一物上证据不足等代理意见。

2011年12月12日，丰台法院最终全部采纳了赵运恒律师的代理意见并作出裁定：驳回原告刘健要求毛晓沪及中间人杨静荣返还货款及损失596万元的起诉，认定毛晓沪与刘健无直接买卖关系，也不存在法定的侵权事由。

3、于兴泉律师代理青岛胡宗福过失致人死亡案

2011年9月，于兴泉律师接受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的被告人胡宗福委托，为其提供辩护。

公诉人指控，2010年9月，被告人胡宗福与受害人发生争执，期间对受害人有推搡等用力行为、有辱骂等造成其情绪激动的行为，对受害人颅内大出血死亡的发生具有直接的联系，应予以定罪处罚。

根据案情需要，青岛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对本案受害人的死亡原因进行鉴定，作出（青）公（刑）鉴（尸）字[2010]115号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鉴定意见认为：“受害人

系在患有高血压心脏病、高血压性肾病、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基础上，情绪激动、身体受到外力等原因诱发颅内大出血致其死亡。”

辩护人经查询医疗文献及咨询脑科专业医师，了解到，引起颅内出血的病因很多，但以颅内动脉瘤、动静脉畸形、高血压动脉硬化症、脑底异常血管网和血液病最为常见，多在情绪激动或者过度用力时发生。并且，一个人根据不同体质，从发生颅内出血，到出现昏迷等严重临床反应，可能在10几秒到20个小时不等。

医学常识表明，颅内大出血，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诱发或发生：

- ◆ 病人本身存在颅内动脉瘤、动静脉瘤、高血压动脉硬化症、脑底异常血管网等疾病的情况下，能直接发生；
- ◆ 在上述病症基础上，单纯的情绪激动情况，能诱发；
- ◆ 在上述病症基础上，单纯的过度用力（包括外力和自身用力）情况下，也能诱发；
- ◆ 在上述病症基础上，有情绪激动和过度外力同时交互作用的情况下，仍然能诱发；

辩护人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指出：受害人本身存在能直接引发颅内大出血的严重病症；在受害人遇到被告人胡宗福之前，已经发生有过度用力动作，就是受害人曾经用力抱住他的儿子多次拖、拽。并且有与案外人争吵等情绪激动表现。

因此，该鉴定书的鉴定意见，实际上没有明确受害人的死亡原因和死亡时间方面与被告人胡宗福的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和必然性：

- (1) 受害人本身具有高血压动脉硬化症、脑动脉瘤（病例记载），可以无需外界诱因而发病；
- (2) 受害人在遇到被告人胡宗福之前，自己曾经的过度用力拖、拽行为，可诱发颅内大出血；

(3) 受害人在遇到被告人胡宗福之前，与案外人的争吵，导致情绪激动，可诱发颅内大出血；
(4) 鉴定书“鉴定意见”中，情绪激动、身体受到外力等原因是选择性的原因还是并列性的原因，未能明确。

由以上分析可断定：如果在指控被告人胡宗福推搡行为发生前，该三种情形（本身存在病症、外力作用、情绪激动）任何一种情形的单独作用、或者某两种情形的混合作用、或者三种情形的共同作用，已经诱发受害人颅内出血，那么，被告人胡宗福即使存在推搡致其倒地的行为，也不能认定为犯罪。

可以看出，本案中，能够导致受害人情绪激动、受害人身体受到外力作用的因素很多，完全不能确定受害人是在遇到被告人胡宗福时才开始发生情绪激动，显然不能认定被告人胡宗福的行为与受害人情绪激动、受到外力作用具有唯一性和必然性。

基于辩护人依据医学常识提出的上述分析和辩护意见，审判长当庭安排申请法医鉴定，但直至本案判决，也未能进行（受害人尸体不复存在，在实质上也难以进行）。

2011年11月，在被告人胡宗福关押了1年2个月多的情况下，青岛市北区法院判决被告人胡宗福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上诉期满即刑满释放。

又是一起典型的实报实销案！

4、肖虹律师参与“刑事司法领域中的女性参与”研讨会

2011年12月2日，刑事部合伙人肖虹律师应邀参加了中国政法大学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所主办的“刑事司法领域中的女性参与”研讨会。肖虹律师以“刑辩，令我爱恨交加、欲罢不能的

志趣——例证刑事司法领域中的女性参与”为题，分享其从事刑事辩护十三年的酸甜苦辣，并在分析女律师参与刑事业务的优劣势基础上，结合社会学和心理学发出了“发掘女性优势，提高女律师刑事业务执业率和成功率”的倡导。在会上，肖律师还作为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部合伙人之一，谈到今后几点工作展望：其一，大力加强对青年刑事辩护律师的才“传、帮、带”；其二，积极参与对青少年、妇女和老人等弱势群体的刑事法律援助业务；其三，在从事刑事法律业务的同时，以公益之心，在对当事人及其亲属进行心理健康守护及心理危机干预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其四，与相关社会职能部门联动，投身我国社区矫正的实务践行，推进社区矫正立法；其五，加强对刑事案件诉讼结案后的跟踪服务与调研，积极追求刑罚对当事人及社会人士的教育功能。

肖虹律师的发言，得到了与会人员的高度赞许。其中有，全国妇女联合会执委夏友兰、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侯凤梅、中国政法大学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所所长刘玫、“亲人法官”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陈雁琴。

5、于兴泉律师为内蒙古阿拉善左旗出具土地纠纷解决建议

2011年12月下旬，于兴泉律师与助理郭律师接受内蒙古阿拉善左旗国土资源局委托，就该旗一宗影响较大的土地使用权争议出具法律建议。

今年下半年，该旗李某与刘某因相邻公用道使用权发生争议，两相斗殴，造成多人伤害的严重后果，并引发了上访、少数民族机构涉入，案件惊动了旗政府、盟行署。阿拉善左旗国土资源局居委托我所后，经律师实地勘察、与各部门机构协商，确定了初步解决方案，汇报旗政府，实现了争议解决的顺利推进。

刑辩之星



于兴泉律师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工作经历

1997年—2005年 山东潍青律师事务所

2005年至今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社会活动

山东省青州市慈善总会理事

潍坊广播电视大学法律专业讲师

专业领域

于兴泉在10余年律师执业中，始终以“勤恳、谨慎、正直”作为自己的座右铭。凭借长期积累的企业工作经验、司法实践经验，及其精准的分析判断、灵活的应变能力，为当事人提供周到细致的法律服务，承办了大量典型案件，如全国首例美籍博士Mr.D买卖人头骨非法经营案、全国首例小人物“被有权”案、京城黑客第一案、韩国留学生首都机场偷渡案、沈阳市公安局副局长张建明涉黑案、山东临沂10•20群体性案件、北京“奇瑞4S专卖店”豆腐渣工程再审案等等，诸多案例被《人民法院报》、《法制日报》、《检察日报》、《南方周末》《法制晚报》、《京华时报》、《新京报》、《财经》等多家报刊杂志和新浪网、正义网、腾讯网、京

刑辩之星

华网、中国法制网、中华网、新华网、龙源期刊网等多家网站报道、转载。

于兴泉先后担任过多家公司企业、政府部门的法律顾问，包括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北京市华宝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青州市经济委员会、山东丞化企业集团、全国碳黑十强企业山东联科克尔迪克有限公司、山东省最大减水剂项目企业山东英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等，顾问单位涉及传媒通讯、经贸、化工、建材、汽车销售、文化传播、机械制造、纺织等多个行业门类，他和他的同事们竭诚为顾问单位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于兴泉自2002年起受聘于潍坊广播电视大学，任职法律专业讲师，在法律教育方面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关爱他人、奉献社会，于兴泉现为山东省青州市慈善总会创始人理事，唯一的个人理事。

部分典型案例：

1、全国首例美籍博士Mr.D买卖人头骨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

该案办理过程中，对于《刑法》条文中已经有明确规定、在刑法分则中“违反国家规定”中的“国家规定”之具体范围，以及本案是否“道德入罪”，“收藏”与“非法经营”的法律区别等一系列观点碰撞，令人瞩目。

2、高某票据诈骗较大幅度减轻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终审）

被指控的票据诈骗数额巨大，被告人高某将面临长达10年以上的重刑，辩护人通过认真分析，不放弃任何一个细节，并先后去辽宁大连寻找司机证人、去河北省某监狱会见因另案在押的重要证人，在辩护过程中紧紧抓住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中对被告人有利的内容，使被告人

刑辩之星

得到较大幅度的减轻处罚（一审判决一年零二个月），是本案的独到之处。

- 3、全国首例小人物“被有权”案（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
- 4、京城黑客第一案（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一审终审）
- 5、韩国留学生首都机场偷渡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
- 6、景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诉改判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
- 7、王某合同诈骗无罪开释案（内蒙古自治区临河某公安局侦办）

公司经理王某从内蒙古临河市赊销瓜子，货款10余万元尚未支付，与前来催款的经销商言语不合发生冲撞。经销商以王某虚夸注册资本、恶意拖欠货款，涉嫌合同诈骗进行控告，旋即王某被经侦大队带走。经本律师与办案警察及时充分的交涉、研讨，如何认定非法占有、如何认定“骗取”，以及本案是否为民事上的“欺诈”，成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最后，办案单位认同律师观点，将王某释放。

- 8、刘某故意杀人死刑改判无期徒刑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

被告人刘某妻子与被害人妻子发生争执，随即被告人刘某与被害人发生身体接触，并扭打，期间刘某持刀刺中被害人胸腹部致其死亡。刘某被当地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接受二审委托后，经全面分析案情，并远赴上海寻找目击证人，认为本案不应判处死刑极刑。二审法院采纳辩护意见，改判被告人无期徒刑。

刑事短评

“见义勇为”撞死无辜者是否构成犯罪？

刑事部律师 肖飒

2011年9月19日早8时许，广州市民蔡永杰到白云区白云大道华德加油站准备加油时，听到有人大声呼叫，看见收费处门口飞快冲出一名男子，穿便服，手里拿着一个黑色的挎包，一路狂奔，当时听到旁边人喊：“这么早就有人抢劫！”于是，他意识到前面狂奔的男子管某实施抢劫被追捕，遂驾驶小客车围堵管某，后将其撞伤，管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近日，广州市白云区检察院起诉蔡永杰犯有过失致人死亡罪，一时间众说纷纭，到底蔡永杰是否构成犯罪？其见义勇为的举动是否能使其得到无罪判决？

蔡永杰“见义勇为”的行为，从法律表述上，属于正当防卫。根据刑法第20条规定，正当防卫是指为了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对不法侵害人所采取的必要且适度地制止其不法侵害的防卫行为。

本案中，蔡永杰在看到加油站收费处门口飞快冲出一名男子，穿便服，手里拿着一个黑色的挎包，一路狂奔，听到旁边有人喊这么早就有人抢劫。判断当时正在发生抢劫行为，并决定围堵、追捕“犯罪嫌疑人”。根据刑法特殊防卫权理论，抢劫属于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防卫人实施正当防卫造成不法侵害人死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也就是说普通公民对于他人对第三方实施的抢劫行为，可以将施暴人至于死地而不被追究刑责。在抢劫罪中，不法侵害人的行为已经实施完毕，权利人采取措施还能挽回自己的损失的，可以视为不法侵害尚未结束，

刑事短评

权利人进行范围的，仍然不失其正当性。蔡永杰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对所谓的犯罪嫌疑人进行了正当防卫行为，最终导致管某重伤致死，貌似应当无罪。

然而，根据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构成要件该当性，抢劫行为完成后，犯罪人已经得到财物之后，不法侵害的高度紧迫性已经丧失，对受害人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威胁基本消除，此时的正当防卫就不能完全依照特殊维护防卫权理论进行，明显超出不法侵害人现实危险性的防卫行为，行为人主观上有犯罪故意，客观上造成严重后果，应属于防卫过当，追究刑事责任。至于蔡永杰防卫过当的行为是否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要看当时蔡的主观动机和客观表现，目前笔录等材料来看蔡原本应当预见自己的防卫行为可能超过限度，造成被害人死亡，但因为过于相信现场客观条件和自己的能力技术，最终导致死亡结果发生。属于过于自信的过失，应当承担过失致人死亡的罪责。因其主观动机是“见义勇为”精神值得鼓励，且社会危害性不大，根据目前的刑事政策，法院判决缓刑的可能性较大。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100007）

5-12-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86-10-58137711